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高海松、王晓雪、黄俊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兼职情况等有关信息，以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